

股票代號：1102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acc.com.tw>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台北國軍英雄館一樓宴會廳）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101 年度財務報告	9
三、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7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18
五、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7
六、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31
承認事項	
一、101 年度決算表冊	32
二、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3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4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5
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7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9
五、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0
臨時動議	51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 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60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1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2012 年全球經濟受歐債危機延續影響，歐元區與日本出現衰退，美國經濟改善速度也在第二季陷入遲緩，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亦呈下滑走勢。我國景氣對策信號持續到 2012 年 8 月出現連續 10 個月象徵景氣低迷的藍燈，值此景氣下滑之際，政府又推出油電雙漲及課徵證所稅等改革方案，雖然方向是對的，但時機可議，在在衝擊投資及消費者信心，致使經濟雪上加霜。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的 2012 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4 大評鑑因素中，台灣政府效能受到肯定，由 2011 的第 10，大幅躍升為第 5；基礎建設由第 16 提升至第 12；企業效能由第 3 小幅退居至第 4；至於經濟表現的評鑑則不盡如人意，由第 8 退居到第 13，與上述的經濟情勢發展相符合，致使台灣的總排名由 2011 的第 6 落至第 7，但仍居亞洲第 3。

在國際政治情勢方面，美國、日本、南韓均逢總統選舉，大陸也逢領導人換屆，各國經濟發展策略是否因此有所調整亦為經濟情勢添加變數。另外如中東伊朗核危機讓中東充滿了軍事衝突的可能性，累及能源供需問題，東亞釣魚台領土問題更引起中、日、台三方極大的爭議，連帶令區域經濟情勢受到衝擊。所幸進入 2012 年後段，由於各主要經濟體各類不確定因素逐漸明朗，各國對區域衝突也都能自我克制，加上歐、美、日三大央行於第三季分別推出貨幣寬鬆政策，我國國內景氣受此影響稍有回溫，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1.26%，總算達到保 1 的結果，但與原先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經濟成長率 4.58%仍有不小的落差。

水泥產業方面，2012 年雖然公共工程持續推動，但國內房地產仍受奢侈稅等政策影響，水泥用量略減，約在 1,203 萬公噸左右，依據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統計，2012 年各同業公司共生產水泥

1,579 萬公噸，較 2011 年減少 6.28%，其中內銷 1,066 萬公噸，外銷 505 萬公噸，與 2011 年比較，內銷減少 2.05%，外銷減少 15.22%。2012 年每人年平均消耗量約為 516 公斤，較 2011 年的 531 公斤減少 2.82%。生產依舊供過於市場需求，加上進口水泥競銷，造成水泥售價提升不易，台灣水泥同業遇此經營困境，營運獲利普遍不理想。

本公司 2012 年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758,818 仟元，較 2011 年增加 8.20%，營業利益為 253,385 仟元，亦較 2011 年表現為佳。由於轉投資事業亞泥中國及遠東新世紀、裕民航運等關係企業的業績表現尚稱亮麗，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的投資利益高達新台幣 5,751,813 仟元，總計稅後純益為 6,235,192 仟元，稅後純益率為 53%。2012 年盈餘分派，經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議定，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7 元，股票股利 0.2 元。

貳、2012 年經營績效

一、生產部分：

單位：公噸

廠 別 \ 項 目	水 泥	較 2011 年 增減	%	熟 料	較 2011 年 增減	%
新竹廠	523,519	-457,814	-9.99	506,425	-516,514	-10.93
花蓮廠	3,602,573			3,701,772		
總 量	4,126,092			4,208,197		

* 關鍵績效指標：水泥生產總量為 4,126,092 公噸，計畫生產總量為 4,367,000 公噸，達成率為 94.48%，熟料生產總量為 4,208,197 公噸，計畫生產總量為 4,326,000 公噸，達成率為 97.28%。

二、銷售部分：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產 品 \ 量 值	2012 年				較 2011 年增減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	值	%
水泥、熟料	3,284,907	7,280,121	1,920,333	3,430,643	-118,565	-2.23	816,671	8.25
爐石粉	587,356	562,599	84,887	108,285	80,396	13.58	130,563	24.16
合計	3,872,263	7,842,720	2,005,220	3,538,928	-38,169	-0.65	947,234	9.08

* 關鍵績效指標：水泥、熟料銷售總量為 5,205,240 公噸，計畫銷售總量為 5,241,000 公噸，達成率為 99.32%。

參、大陸事業佈局及營運成果

本公司是政府採行開放政策，准許國內企業赴大陸投資水泥事業後，第一家依法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的水泥公司，迄今已有 17 年。轉投資的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下稱亞泥（中國）】於 2008 年 5 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現階段在大陸的營運據點，主要是在江西、四川、湖北、揚州及上海等省市地區，並分別以江西亞東、四川亞東、湖北亞東及揚州亞東水泥公司為東南、西南、華中及華東地區之核心經營主公司，加上黃岡亞東水泥公司、武漢亞鑫水泥公司及武漢亞東研磨廠、南昌亞東研磨廠，再搭配上海亞力、上海亞福、南昌亞力、成都亞力、四川亞力、武漢亞力 6 個水泥製品廠，與武漢長亞、江西亞利、四川亞利、湖北亞利 4 個運輸公司，以及營運中的 5 座水泥中轉站，8 個營業所，形成一個嚴密而有效率的產、運、銷網路。未來亞泥（中國）將繼續透過自建、購併及策略合作等多軌並進的方式擴充產能，以擴大在不同市場區域的影響力。

由於大陸的經濟建設持續發展，2012 年整體水泥消耗量約達 21.81 億公噸，較 2011 年的 20.63 億公噸，成長約 5.72%。同年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熟料總產量為 1,777 萬公噸，較 2011 年增加了 3.19%，水泥、熟料及礦渣粉合計銷售量為 2,475 萬公噸，較 2011 年增加了 3.08%。2012 年本公司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49,079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認列了 1,340,397 仟元的投資收益。

肆、大陸轉投資事業概況

- 一、江西亞東水泥公司：原本規劃興建 4 套各可實際年產約 165 萬公噸熟料之旋窯，4 期工程已分別於 2000 年 7 月、2003 年 9 月、2007 年 7 月及 2010 年 5 月完工投產，現可年產約 660 萬公噸熟料，約可產製 800 萬公噸水泥，完成了建廠生產總目標。該公司已經完工的 1、2、3、4 號窯廢熱回收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可達 19,300 萬 KWH，可大幅降低用電成本及減少對外來電力之倚賴。

在江西省政府鼎力支持下，該公司正在進行第 5 及第 6 套水泥生產線擴建工程，預計分別在 2013 年第 3 季、第 4 季末竣工投產，屆時熟料年總產能可達 1,100 萬公噸，約可產製 1,400 萬公噸水泥，將成為江西省最大的水泥生產基地，單廠規模在全中國，甚至全世界都可名列前茅。

二、四川亞東水泥公司：規劃興建 3 套各可實際年產約 165 萬公噸熟料之旋窯，3 期工程已分別於 2006 年 9 月、2008 年 12 月及 2010 年 3 月完工投產，現可年產約 495 萬公噸熟料，約可產製 600 萬公噸水泥，完成了建廠生產總目標，並可供應大成都地區及政府公共工程水泥之需。該公司 1、2、3 號窯廢熱回收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可達 14,500 萬 KWH，可有效降低用電成本及減少對外來電力之倚賴。該公司現正積極規劃進行長皮帶自關口轉運站延伸至廠區之工程，將石灰石從礦山透過長皮帶直接運送到廠，以提高運輸效率，降低原料成本，確保生產用量。

三、湖北亞東水泥公司：規劃興建 2 套各可實際年產約 165 萬公噸熟料之旋窯，2 期工程已分別於 2009 年 3 月及 2010 年 10 月完工投產，現可年產約 330 萬公噸熟料，約可產製 400 萬公噸水泥。該公司 1、2 號窯廢熱回收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可達 10,500 萬 KWH，可有效降低用電成本及減少對外來電力之倚賴。該公司現正積極爭取政府同意，希能興建以處理城市污泥為主的第三套示範水泥生產線。

四、黃岡亞東水泥公司：第 1 套年產約 165 萬公噸熟料之旋窯業於 2010 年 5 月完工投產，約可產製 200 萬公噸水泥。該公司現正積極爭取興建 2 號水泥生產線，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充分利用當地石灰石資源。

五、武漢亞鑫水泥公司：為加強“洋房牌水泥”在武漢市的主導地位，提高市場佔有率，於 2010 年 7 月收購同為新型乾法旋窯生

- 產廠之武漢鑫凌雲水泥公司的 70%股份，經營正常，持續獲利。
- 六、揚州亞東水泥公司：每年約可研磨 270 萬公噸水泥，供應揚州地區市場。另興建有攪拌站產製預拌混凝土銷售市場。
- 七、武漢亞東水泥公司：每年可研磨 170 萬公噸水泥及 60 萬公噸礦渣粉，供應武漢地區市場。
- 八、南昌亞東水泥公司：每年可研磨 60 萬公噸礦渣粉，產製 120 萬公噸礦渣水泥，供應南昌地區市場。

伍、2013 年營運展望

美國兩大政黨達成增稅減支的協議，暫時解除財政懸崖(fiscal cliff)的財政危局，今年經濟可望和緩成長。德國、英國、法國等核心國家在大規模財政緊縮措施制約下，經濟將僅呈微幅成長；希臘、葡萄牙、西班牙、義大利等高財政赤字及高債務國家，今年的經濟仍將持續衰退，或僅微幅成長。歐債危機短期尚難根本解決，將續為影響今年國際經濟之最主要風險。

日本由於外在需求疲軟致出口可能減緩，且企業縮減資本支出，加以 311 震災重建需求已逐漸減少，國內需求仍處低迷，另日本與中國大陸、台灣之間有關釣魚台領土爭端亦衝擊雙邊經貿，致出口與生產萎縮，甚或有再陷衰退之疑慮。雖日本新任安倍首相主張貨幣寬鬆政策，以日圓貶值刺激經濟，第一季 GDP 成長率 3.5%，優於外界預測，但其後續成效仍有待觀察。

中國大陸由於仍受歐債危機的衝擊，預期當局將續採穩增長、控物價、調結構等政策，藉由擴大內需、發展實體經濟、加快改革創新、保障與改善民生等措施，驅動經濟成長。中國大陸領導階層的順利完成接班，政局不確定性消除，第一季雖有 H7N9 疫情傳出，4 月 20 日四川雅安發生 7 級強震，但一般認為對總體經濟影響不大。

綜上分析，美國財政懸崖問題短期已獲緩解，歐元區經濟應可望朝正面發展，中國大陸多項經濟數據溫和回升。中東伊朗核戰危機及

石油禁運問題，東亞釣魚台領土問題及北韓核戰爭威脅，均在各方自制下未爆發衝突，全球景氣應可避開負面因素之影響，緩步回穩。

就水泥產業而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估計，中國大陸未來五年經濟成長率大約為 7.8%~8.5%，顯示經濟發展仍有榮景，且大陸官方公佈的「十二五」期間重點投資計畫所列之工程，在基礎建設方面，包括：鐵路、公路、機場等計畫，預計可帶動 8.3 億公噸之水泥需求；「保障性住房」政策，預計將帶動 3.6 億公噸之水泥需求；水利建設投資可帶動 1 億公噸之水泥需求，其他如加快「城鎮化」速度等等均為一連串的利多。另大陸政府將持續推動節能減排，鼓勵大型企業兼併重組，落實淘汰落後產能等等措施，將使水泥供應增長減緩，兩相消長，將更有利於中大型現代化水泥業的經營。而隨著大陸水泥業基本面改善，政治趨於安定，基礎建設復批，資金較為寬鬆，水泥需求將恢復成長，水泥市場之展望將較 2012 年來得樂觀。

新興亞洲為成長力度最強之地區，各國均有增產計畫。其中印尼、菲律賓、緬甸為快速成長國家，馬來西亞及泰國穩健成長，印度及越南出口量增加。東北亞的日本國內需求些微成長，韓國將會放大出口量。西歐市場仍舊處於低迷狀況，過剩產能繼續轉往非洲及拉丁美洲。美國市場已觸底反彈，無論量價均可望在今年有顯著回升，並在 2014 年重新進口水泥。

我國為因應國際政經情勢及國內需求，於 2 月 18 日進行內閣改組，新任行政院長江宜樺先生希望以「能創新也能變革」的施政精神，繼續推動年金改革等降低財政負擔的改革措施，改善台灣經濟體質。儘管各方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意見紛雜，根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今年首次評估報告，台灣在全球投資環境評比排名從第 4 名進步為第 3 名，被評比為「適合投資人繼續投資」的國家，應是對台灣經濟發展潛力的一大肯定。

台灣水泥市場方面，由於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如蘇花改、林口發電

廠及通霄電廠土木工程、高雄洲際碼頭、台北捷運環狀線、台中捷運、湖山水庫等工程的加速啟動，加上「愛台 12 大建設」的持續推動，以及民間營建業平穩回溫，水泥用量可望增加。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及產業市場變化，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和市場佈局，採取有效措施嚴控生產成本，並堅持「高品質、高效率、高環保、低成本」及「全產全銷」的一貫政策，憑藉現有區域市場領先地位及市場競爭力，營運表現可望持續成長。

陸、20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長久以來奉行不渝的全產全銷產銷策略，現雖遇到海峽兩岸水泥業的激烈競爭，本公司仍將盡力為之。新竹廠預計產量：水泥 54 萬公噸，熟料 50 萬公噸；花蓮廠預計產量：水泥 421.3 萬公噸，熟料 430 萬公噸。水泥生產總量預計為 475.3 萬公噸，熟料生產總量預計為 480 萬公噸，預計銷售水泥及熟料數量為 547.3 萬公噸。大陸轉投資公司則預計生產熟料 1,889 萬公噸，水泥 2,583 萬公噸，銷售水泥 2,526 萬公噸。

柒、2013 年第 1 季營運狀況

2013 年第 1 季由於產品銷售數量增加，本公司的合併營業收入為 13,931,550 仟元，較 2012 年同期的 13,191,051 仟元增加 6%，但因轉投資事業獲利較 2012 年同期減少，致使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的投資收益不如往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1,371,559 仟元，較 2012 年同期的 1,545,476 仟元減少 11%。

* 參考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區水泥工業概況。

二、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

(一)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二)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表

(三)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報告，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414,807	97	\$ 10,518,765	97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640</u>	<u>-</u>	<u>3,327</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408,167	97	10,515,438	97
4310	租賃收入	<u>350,651</u>	<u>3</u>	<u>352,635</u>	<u>3</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u>11,758,818</u>	<u>100</u>	<u>10,868,07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0,812,469	92	10,215,120	94
5310	租賃成本	<u>168,458</u>	<u>2</u>	<u>165,315</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附註七、二一及二三）	<u>10,980,927</u>	<u>94</u>	<u>10,380,435</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777,891	6	487,638	4
592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u>9,925</u>)	<u>-</u>	<u>3,389</u>	<u>-</u>
593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67,966	6	491,027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u>514,581</u>	<u>4</u>	<u>698,791</u>	<u>6</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53,385</u>	<u>2</u>	(<u>207,76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5,751,813	49	9,376,004	86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485,760	4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363,692	3	361,06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利息收入	\$		293,206	3		\$		204,022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八)			161,700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			16,000	-				331,888	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			-	-				1,247,005	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			-	-				14	-	
7480	其 他			97,789	1				55,35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7,169,960	61				11,575,358	1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			661,447	6				610,195	5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			169,608	1				-	-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二及九)			16,000	-				154,001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	-				291,109	3	
7880	其他(附註九、二一及 二三)			143,990	1				176,823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991,045	8				1,232,128	11	
7900	稅前利益			6,432,300	55				10,135,466	9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197,108	2				119,217	1	
9600	純 益			\$ 6,235,192	53				\$ 10,016,249	9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9		\$ 1.93			\$ 3.14		\$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2		\$ 1.85			\$ 3.07		\$ 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6,235,192	\$ 10,016,249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751,813)	(9,376,004)
自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收到之		
現金股利	5,112,294	5,809,663
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67,676)	705,868
公司債折價攤銷	398,085	314,923
攤 銷	275,990	280,297
折 舊	254,941	293,790
遞延所得稅	(173,236)	143,43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61,700)	-
遞延收益實現	(68,085)	(68,0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00	154,001
其 他	23,469	11,154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000)	(331,888)
應收票據	(112,166)	(24,533)
應收帳款	100,016	94,672
其他應收款	(5,869)	(36,299)
存 貨	(205,926)	(212,239)
其他流動資產	334,633	(310,132)
應付款項及費用	91,645	188,218
應付所得稅	321,935	53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69,607	(1,247,005)
待交產品及預收款項	(55,836)	66,7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318)	(132,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21,182</u>	<u>6,340,6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增加	(833,347)	(327,50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23,870	-
遞延費用增加	(132,875)	(31,13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什項資產減少(增加)	\$ 7,914	(\$ 25,9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u>-</u>	<u>1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4,438</u>)	(<u>384,60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7,214,343)	(5,842,772)
舉借長期負債	1,199,416	15,780,09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99,748	(309,91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0	(330,000)
什項負債減少	(2,936)	(2,552)
償還長期負債	<u>-</u>	(<u>11,485,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18,115</u>)	(<u>2,190,142</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68,629	3,765,91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41,767</u>	<u>1,975,85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10,396</u>	<u>\$ 5,741,7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64,019</u>	<u>\$ 293,913</u>
支付所得稅	<u>\$ 48,410</u>	<u>\$ 31,36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640,329</u>	<u>\$ -</u>
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 -	\$ 5,489,415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u>	<u>1,983,572</u>
土地重估增值淨額	<u>\$ -</u>	<u>\$ 3,505,8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三、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孝一



李冠軍



董定宇



李光燾



張立德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三十樓
電話：二七三三八〇〇〇
傳真：二七三五九七九七、二七三六六二六三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 (一)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下同)93年11月11日臺證上字第0930028186號函所附「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 (二)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9年9月3日臺證上字第0990026534號函所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 (三)敬請 公鑒。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惟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

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應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

第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

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

非經事前以書面向單位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

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本公司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一)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5條之1、第5條之2、第9條、第11條及第16條條文，如下對照表所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含<u>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u>)。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修正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應提報董事會，且本議事規則第5條之2第1項第2款本次修正刪除「半年度財務報告」文字，爰配合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第2目。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u>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稱議事辦法)第7條修正說明，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爰配合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 二、議事辦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

	<u>會追認。</u> <u>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爰增訂本條第1項第7款，原第1項第7款順移至第8款；並於本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明定關係人之定義及重大捐贈之標準與計算方式。 三、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依議事辦法第7條之規定增訂本條第4項規定。 四、原條文第2項順移至第5項。
第九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一、依議事辦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本條第1項，強化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及擴大公司相關部門列席人員之範圍。 二、依議事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 3 項。
第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五條之</u>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一、配合獨立董事之建置及依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以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

	<u>二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配合獨立董事之建置增訂第2項規定。 三、原條文第2項順移至第3項。
--	---	--	---

(二) 敬請 公鑒。

六、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敬請 公鑒。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以下同) 21,733,603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20,578,377 仟元。

(二)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上開金管會規定，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10,715,430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 3,163,258 仟元及權益法投資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52,494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扣除屬於 101 年度已使用、處分或重分類原產生前述轉入保留盈餘 453 仟元之相關資產部分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30,729 仟元。

(三)經上述調整後，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2 年 1 月 1 日可供分配盈餘淨增加 6,629,631 仟元。

(四)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15 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說明：

(一) 依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擬具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 101年度稅後純益	\$ 6,235,191,559
減：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71,251,386
小 計	6,163,940,1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6,394,017
小 計	5,547,546,156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	7,196,455,761
可供分派之盈餘	12,744,001,917
減：保留部份盈餘	6,605,257,514
本年度擬分派之盈餘	\$ 6,138,744,403
2. 本年度擬分派之盈餘分派如次：	
股息	\$ 3,960,480,260
股東紅利	2,178,264,143
	\$ 6,138,744,403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 198,024,013
配發員工紅利	264,032,017
	\$ 462,056,030
3. 101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現金股利1.7元/股	\$ 5,492,560,783
股票股利0.2元/股	646,183,620
合 計	\$ 6,138,744,403

(二) 本次分配，優先動用101年度之盈餘。

(三) 現金股利之分派俟本(102)年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分派之，增資新股俟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分派之。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買回轉讓或註銷本公司股份，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決議之現金股利及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60 億元(其中 35 億元係本公司之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1 億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 36 億股，每股 10 元，截至 101 年底已發行股份 3,230,918,107 股，實收資本總額為 32,309,181,070 元，餘額 90,818,930 元，計 9,081,893 股尚未發行，本年度擬將餘額全數發行，以補足原額定資本總額，另擬新增加資本額 40 億元，分次發行，本年度並先增加發行 555,364,690 元，以上合計增加發行 646,183,620 元，發行新股 64,618,362 股。
- (二) 本公司為充實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之需，本年度擬自盈餘提撥 646,183,620 元，轉為資本。本項增資按原票面金額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64,618,362 股，以 101 年底已發行股份 3,230,918,107 股計算，每仟股配發 20 股。
- (三) 前項增資俟提報本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改發現金之畸零股份由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
- (四) 新股採無實體股票發行，得享受 102 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 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32,955,364,690 元，分為 3,295,536,4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六)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擬具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6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31 條條文如對照表所示：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四百億元</u> ，分為 <u>四十億股</u> ，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三百六十億元</u> ，分為 <u>三十六億股</u> ，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配合增資需要修改資本總額。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 <u>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u>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書僅須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爰刪除第 1 項「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之規定。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	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增列第 2 項。

	(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u>	(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u>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為設置獨立董事、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增訂第3項及第4項規定。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創立會，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創立會，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依規定增列修正日期。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 擬具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第2條及第11條條文如對照表所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並憑計算出席股數。</u>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一、為配合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依法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第1項，並增訂第2項及第3項規定。 二、原第2項至第5項順移至第4項至第7項。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u>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一、為配合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依法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促進議事效率，修正第1項，並增訂第2項及第3項規定。 二、原第2項至第3項順移至第4項至第5項。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擬具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 3 條條文如對照表所示：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u>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u>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正第 1 項並增訂第 2 項規定。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u>（以下簡稱本公司<u>最近期淨值</u>）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	一、為統一用語，修正本條第2項文字。 二、公開發行公司係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6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5項。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u>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50%</u>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50%</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50%以上者</u>，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u>本公司當期淨值</u>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u>本公司當期淨值50%</u>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u>本公司當期淨值</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u>本公司當期淨值50%</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達<u>本公司淨值50%以上者</u>，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為統一用語，修正本條第1項及第2項文字。 二、公開發行公司係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依處理準則第6條之規定，增訂本條第3項。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
--	--	--	----------------------------------

	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依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修正本條第 7 項，以茲明確。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印章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之票據印鑑章、公司印章及票據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印章及票據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考量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 <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u> 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 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 <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 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	一、為統一用語，並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及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爰依處理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 2 項。

	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條第 4 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 5 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原第 5 項順移至第 6 項。 四、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依處理準則第 26 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 6 項。
--	---	--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u>)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u>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u>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u>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u>公司淨值</u>(以下簡稱<u>最近期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u>最近期公司淨值</u>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最近期公司淨值</u>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一、為統一用語，修正本條第1項及第3項文字。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3條第4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爰配合修正本條第4項後段規定。 三、公開發行公司係分階段適用國際財

	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務報導準則，爰依處理準則第 6 條之規定，配合增訂本條第 5 項。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為限： (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為限： (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係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依處理準則第 6 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 2 項。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u>處理準則</u>)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辦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處理準則</u>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配合第 2 條第 4 項後段之修正，本條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經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經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
--	--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狀況而定，但不得逾三年。</u> 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融通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u> 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依處理準則第3條第4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載明資金貸與之期限，爰修正本條第2項後段規定。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一、為統一用語，並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依處理準則第22條第1項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2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條第 4 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 5 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原第 5 項順移至第 6 項。 四、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依處理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 6 項。
--	--	--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 01.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02.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03.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04.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05.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0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07.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10.A201010 造林業
- 1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2.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4.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5.JE01010 租賃業
- 16.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7.G801010 倉儲業
- 1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9.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於臺灣省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及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設製造廠，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廠。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六十億元，分為三十六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得比照職工支給薪資，並由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稽核、總廠長、總工程師各一人，協理、副總稽核、經理、廠長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後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 四、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第廿七條 本公司特別股分派贖餘財產，以派足股份票面金額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分發各股東。
-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創立會，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 五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 五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 年十月 二十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 十一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 十五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 三十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 八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 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 三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八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 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 十六 日
第三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 十二 日
第三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 十二 日
第三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四月 十二 日
第三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七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 七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 六 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 十七 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十四 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十三 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十四 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十二 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五月 十六 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七 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九 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七 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十七 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52 年 3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86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0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三、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五、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六、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四條規定準用之。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十、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出表決，以股權計算之。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四、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及名稱	法人 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徐旭東		22,374,409	0.69%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張才雄	721,368,055	22.33%
		席家宜		
		陳長文		
		歐晉德		
	財團法人應柴秀珍女士紀念基金會	應鶴山	12,710,827	0.39%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炎	1,821,547	0.06%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徐旭平	4,098,233	0.13%
		張振崑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胡勝正	1,499,490	0.05%
	惠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菊芳	4,649,594	0.14%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李高朝	15,282,272	0.47%
陳瑞隆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83,804,427	24.26%
監察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王孝一	174,516,338	5.40%
		李冠軍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德	3,699,990	0.11%
		董定宇		
	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燾	1,447,122	0.0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79,663,450	5.56%

註：

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23 日發行股份總數 3,230,918,107 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6,927,54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692,754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2,309,181,07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7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01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 (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5 日第 24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下列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4,032,017 元。

員工股票紅利：無。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新台幣 198,024,013 元。

(二)前述擬配發金額，員工紅利較 101 年度帳上估列數多

45,264,394 元，董監酬勞則較 101 年度帳上估列數多

33,948,296 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

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